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 002641）在 2015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转让了公司股票 20,265,440 股。详见 2015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公告》。
- 5、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票 8,640,000 股，2015 年 7 月 6 日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00 股，公司副总经理林映富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票 660,960 股。详见 2015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受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6、经核查，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172万元至14,087万元，同比增长15%-45%。（未经审计）。

3、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5年6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等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